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147號

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

訴訟代理人 彭千容

被告 蔡嘉明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與訴外人邱俊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1日16時2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原告公司「三井3C忠明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由邱俊霖徒手竊取放置於展示櫃上價值新台幣（下同）277,00元技嘉筆記型電腦1臺，得手後交予被告，事後邱俊霖將之攜至不詳地點販售，兩人各分得3000元現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6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7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8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09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0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與邱俊霖共同犯竊盜罪，經本院114年
12 度簡字第399、40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有上開判決
13 書在卷可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自認，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4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25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
26 明定。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邱俊霖負
2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
28 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7,700元甚明。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6 償27,7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
07 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
08 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
09 告給付27,7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0 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3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14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
16 為准駁之判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
17 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
18 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
19 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嘉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